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107 年度委外人力「特案專員」勞動派遣採購案
投標須知

(106.12.4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107 年度委外人力「特案專員」勞動派遣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1 人。
- 四、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830,000 元整**。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九、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單。參照採購法第 49 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公開取得報價單但參與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者，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 十、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一、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二、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四、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五、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六、本採購參照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履約完成止。
- 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開標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如因颱風等原因依「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十一、開標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 樓會議室(屆時請先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辦公室報到，再由同仁引領至會場)。
- 二十二、每一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之人數：2 人。出席人員皆應攜帶身分證

文件，如非負責人出席，應另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二十三、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所有文件金額部分均不得塗改，若有金額不一致及塗改情形，均視為無效投標。

二十四、押標金金額：**無**。(無押標金之理由：勞務採購)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35,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決標之翌日起 10 日內繳納完畢。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日、紀念日、其它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辦公室。帳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0240765635277、戶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

二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二、本採購：

(一)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本契約價金所需經費，如因立法院未順利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

(二)決標方式：管理費用決標。(決標後之契約總價為決標之管理費用(即含保險、雜費及利潤等)+固定金額+營業稅，詳投標標價清單)

(三)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風險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前述固定金額及營業稅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投標報價清單【註：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得標廠商應派遣擬派遣勞工按本團體指定時間與地點，接受實務測試及面試。

三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 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人力派遣業 (IZ12010) 或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核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納稅證明文件須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3.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三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

三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主要部分為：本團體 107 年度委外人力「特案專員」勞動派遣，人數：1 人。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相關招標文件。

四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一、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團體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投標須知。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勞動派遣採購契約。

(六)本團體委外人力「特案專員」工作說明書。

(七)切結書(一)、(二)。

(八)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九)授權書。

(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十一)投標封套。

四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辦公室。(時間以辦公室收文登記時間為憑)請自行估算投標(遞)時間，如有延誤，本團體概不負責任，一經寄達之投標文件，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

銷。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七、其他須知：

(一)親自領標者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辦公室承辦人員索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電話：04-8341753 轉 13)

(二)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1. 廠商於投標前請務必了解本案招標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以避免決標後發生履約糾紛。

2. 參加投標之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或另有其他原因時，本團體得參照採購法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條，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3. **標價即廠商報價之管理費+固定金額+營業稅之總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三)開標程序及注意事項：開標時，投標廠商代表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印章及公司或法人印章」(負責人本人出席)或「授權投標專用章」(被授權代表人出席)，準時於開標時間到達開標地點參加開標，如未到場或未準時到場者，仍逕行開標審查，並視同放棄解釋及資料補正權利。

(四)決標程序注意事項：

1. 本採購訂底價，採管理費決標，以有效標價清單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

2. 廠商報價超過本案採購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3. **廠商僅需就管理費(包括利潤、風險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而為報價**，本案比、減價時亦以廠商管理費之報價為基礎。

4. 合於本須知規定之投標廠商最低報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報價廠商減價1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廠商未派員參加比價者，以放棄減價權論。

5. 兩報價單總價相同且均在底價之內，同為最低標時，由該等廠商比減價格乙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價格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但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款規定之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6. 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致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本署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辦理。

四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地址：臺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四)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電話：04-7248888、檢舉信箱：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

(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檢舉電話：04-8360282、傳真號碼：04-8315824、檢舉信箱：員林郵政第310號信箱。

四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